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10层（315040）

电话：86-574-8732 6088 传真：86-574-8789 3911

www.dachenglaw.com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致：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周晓燕、孙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法律意见出具之前提系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14:00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良才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8,8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285%。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二）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1,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24%。

综上，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2,801,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009%。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后，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经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72,80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72,800,000 股，反对 1,1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72,801,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上未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徐立华 律师

见证律师：

周晓燕 律师

孙 莹 律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